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日閔
電話：02-7712-9122
電子信箱：sunm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0065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6.29-勞動部書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A09000000E_1150065915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65915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65915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2，茲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2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9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299D號書函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30 13:54:03

長榮大學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 1150008692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林昌德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20
電子信箱：AD9427@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29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51200607D_doc6_Attach1.pdf、A17000000J_1151200607D_doc6_Attach2.pdf)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29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2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所屬。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9 10:03:33

1150065915 收文日期:115/06/2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一）事業單位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事業單位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各款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一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勞工代表。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五、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

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檢討與更新相關安全衛生文件，使勞工充分知悉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相關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與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進場管制、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工作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變組織及職責。

二、通報程序。

三、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四、避難疏散措施。

五、必要應變設備。

六、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

第一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

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伸臂及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二、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有無異常並依原製造廠規定量測位移及螺栓扭力值。

三、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四、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

五、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以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等為熱源之加熱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七、加熱設備之燃料供應系統控制閥、電磁遮斷閥，或其他安全遮斷裝置之功能有無異常。

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九、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四十四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基腳（礎）之沉陷及滑動狀況。

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六十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雇主對協同作業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實施檢點，並確認協同作業所使用安全功能有無異常。

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臺、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五、混凝土作業。

六、鋼架施工作業。

七、施工構臺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一、其他營建作業。

第七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乙炔熔接裝置。

二、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三、氧乙炔熔接裝置。

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委員會時，應製作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三），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3. 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規定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　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第八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受僱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		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擔任工作	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V）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任委員															
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於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茲配合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內容包含明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人員職責、增加要求實施一般性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強化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及增加移動式起重機迴轉裝置、加熱設備、施工架壁連座、協同作業機器人及氧乙炔等之自動檢查項目，並統一法規相關用語，及刪除已屆滿之過渡期間規定等。另為使法規體系一致，同步整併或刪除已提升至法律位階或屬其他法規命令範疇之條文，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明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職責。（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所定專責一級單位設置過渡期間已屆滿，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需求，調整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組成之相關文字及排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增訂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實施一般性風險評估，依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六、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七、參考國際制度，增訂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三）

八、增訂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另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時，應實施風險評估及施工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九、配合本法修正強化承攬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八十四條)

十、參考國際重大事故預防制度並落實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六)

十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刪除管理績效認可，修正管理績效認可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七)

十二、增訂移動式起重機迴轉裝置、加熱設備之每年定期實施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三、增訂施工架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應每週定期實施檢查；另對營造工程模板支撐架增列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規定項目之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十四、增訂協同作業機器人每日作業前應實施檢點。(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十五、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法規有關「施工構臺」之用語，將「施工構台」統一修正為「施工構臺」。(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

十六、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增列氧乙炔熔接裝置之檢點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十七、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變更時亦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另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留存備查機制修正為登錄報請備查機制。(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十八、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第三條附表二新增附註三，明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受丁種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十九、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項次調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考量第十二條之二已明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方須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現行條文內容易生混淆，爰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資明確。
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一)事業單位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	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	一、修正第一項： (一) 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配合調整第一款相關文字。 (二)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辦理包括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等事項，爰於第二款增列「考核」職責，強化對單位整體安全衛生管

理員者：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事業單位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六、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各款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理績效之評核。 (三) 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屬不同情況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責，爰併為第三款，並將不同情況之職責分成二目規範，第五款配合遞移為第四款。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原負責擬訂、規劃、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為確認各部門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規範，爰於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及第七款(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新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查核」之職責，期透過賦予查核權責，督促各級主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五) 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並由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為明確工作場所負責人

		及各級主管之職責，爰增列第五款，明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職責，各級主管職責則維持於第六款規範，並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新增「各款」文字，以資明確。 三、考量安全衛生管理及教育訓練應作成紀錄之規定，已分別明定於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為避免重複規範造成混淆，爰刪除第三項。
第六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	第六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	一、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過渡期間已屆滿，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專責一級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 施行；勞工人數在一千人至二千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年一月九日施行；勞工人數在五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施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一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勞工代表。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	一、 修正第一項： (一) 審酌各類人員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運作之實務需求，爰調整第一項各款人員排序，現行條文第一款調整至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調整至第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五、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五款並酌修文字，現行條文第五款調整至第一款，並配合將序文第「五」款修正為第「一」款。 (二)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修正「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用詞，爰第四款配合調整相關文字。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範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認定。 (三) 鑑於安全衛生管理所涉及之專業技術多元，且不同產業差異甚大，不宜限縮僅工程技術人員方能擔任委員，另為避免與現行第一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名稱混淆，爰將現行第三款「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修正為第五款「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以符實際。前述「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國家高等考試及格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廠務與製程工程技術人員、作業環境監測與檢驗技術人員及營造工程現場技術人員等。 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	一、第一項第十款已明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辦理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之事項，爰修正第二項作成紀錄之事項，增列「考核」項目。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一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一、增訂第一項：考量工作場所中存在各種危害風險，需透過辨識、分析及評量等風險評估程序，定性或定量相關危害風險，並進一步採取對應之控制措施，方能有效降低風險，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爰予增訂。 二、修正第二項： (一) 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遞移至第二項。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重要之核心，而事前對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方能完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爰增列雇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績效評估		主應依第一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 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有關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應由各級主管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之規定，爰將第二項「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配合修正為「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 (四) 考量第四條及第八十六條等對事業單位規模，均以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或「未滿三十人」區分，爰將「三十人以下」配合修正為「未滿三十人」；另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可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執行，並作成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為明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供

措施。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雇主遵循，爰增訂第四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之事項移列至本項予以明定，並配合第二項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前應先實施風險評估之規定，爰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未予納入本項規範；第十三款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包含身體或精神遭不法侵害及職場霸凌。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遞移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並酌修援引項次。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	一、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新興危害之產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視實務狀況與防災需求，指定公告事業單位應建置本條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上之工作場所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上之工作場所者。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檢討與更新相關安全衛生文件，使勞工充分知悉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使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考量本條規範達一定規模之事業單位，其危害風險較高，故第一項明定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並參考美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歐盟《Seveso III》指令及新加坡 WSH Risk Management 等國際制度，凡涉及製程、設備或作業程序之變更，於變更前完成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同時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及安全管理措施；另為使危害風險控制手段更臻具體完善，明定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除更新相關作業程序及安全管理等「措施」外，亦應包含必要之實體「預防設備」以落實本質安全防護，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	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	一、為落實事業單位對採購及租賃作業之系統化管理，明定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對各項機械、設備、器具及

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相關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與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物料等於採購階段即應確實導入安全衛生規範，防堵源頭危害，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強化營繕工程源頭防災機制，明定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即應要求受委託之規劃、設計者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並訂定施工管理規範。同時，透過納入施工及監造之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亦須評估施工風險採取預防措施，以貫徹從規劃設計至施工階段之整體風險管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進場管制、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工作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	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	一、修正第一項： (一)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將「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修正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及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擴大為「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爰配合修正文字；另因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已有共同作業之定義，

生管理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爰刪除「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之文字。 (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含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等範圍，為完善承攬管理機制，承攬管理計畫除承攬人職業災害通報外，應包含虛驚事故及其他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潛在風險事件之通報，爰將「職業災害通報」修正為「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 (三) 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已增列「機械、設備、器具及人員之進場管制」，爰將「教育訓練」修正為「教育訓練、進場管制」。 二、 考量營繕工程若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極易因施工介面複雜、承攬商間橫向聯繫不足或作業重疊而衍生重大危害風險，爰要求將工程交付承攬之事業單位應

		指定其中之一的施工者，負責實施整體工程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作為，以強化多個施工單位共同作業時之安全衛生管理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遞移至第三項。同時明定第一項之承攬管理計畫及第二項之營繕工程整體風險評估與統合管理之執行紀錄，均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應變組織及職責。 二、通報程序。 三、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四、避難疏散措施。 五、必要應變設備。 六、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 第一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依事業單位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前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一、為落實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明定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以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提升應變措施之有效性。另為強化應變能力之維持，增列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績效評估與改善，要求應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以完善緊急應變之管理循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參考國際重大事故預防制度，如美國製程安全管理制度（PSM）及歐盟《Seveso III》指令，皆要求高風險設施訂定完整之緊急應變計畫，並對事故通報、應變組織、避難疏

		散及外部救援協調等事項作出明確規範，爰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	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 前項管理績效良好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管理績效良好之事業單位得公開表揚，且已刪除管理績效認可，爰第一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伸臂及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二、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有無異常並依原製造廠規定量測位移及螺栓扭力值。 三、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四、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 五、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	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伸臂、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二、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三、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	一、修正第一項： (一) 第一款有關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之規定移列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 查移動式起重機如經久使用，其迴轉裝置因磨耗產生之位移間隙，易使迴轉裝置及其螺栓產生反覆應力，致起重機發生斷裂、毀損等災害，國際各知名移動式起重機製造廠為防止該等事故發生，皆明定須定期量測迴轉裝置有無發生位移、螺栓扭力是否足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夠，並長期追蹤其變化趨勢以防範災害發生，為利雇主執行，爰增訂第二款，要求應依原製造廠規範量測迴轉裝置位移及螺栓扭力值。 (三)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配合遞延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以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等為熱源之加熱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考量以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為熱源之各式加熱設備，其火災爆炸風險與乾燥設備相似，爰於序文擴大本條適用範圍至加熱設備；另為確保加熱設備前端安全保護裝置(如系統控制閥、電磁遮斷閥，或其他安全遮斷裝置)之有效性，爰增訂第七款該裝置功能之定期檢查規定。

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七、加熱設備之燃料供應系統控制閥、電磁遮斷閥，或其他安全遮斷裝置之功能有無異常。		
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九、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一、修正第一項： (一) 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用語，將序文「施工構台」修正為「施工構臺」，以維持用語之一致性。 (二) 鑒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五十九條已明定鋼管施工架壁連座設置間距及構造之基準，為落實該項規定並防範實務上因擅自拆除壁連座致生施工架倒塌之重大災害，爰配合增訂第九款，明定將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列為每週定期檢查之項目。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雇主對營造	第四十四條　雇主對營造	一、考量過往模板支撐倒

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基腳（礎）之沉陷及滑動狀況。 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基腳（礎）之沉陷及滑動狀況。 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塌之重大職災案例，多發生於混凝土澆置階段，其主因常涉及支柱不穩、受力不均或因施工動線需求擅自移動、局部拆除水平繫條與斜撐材，致使結構失去平衡。為確保模板支撐架之穩定性，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檢查。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六十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第六十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以資明確。 二、考量協同作業之機器人與一般工業用機器人之作業方式及安全機制有所不同（例如協同機器人需與作業人員接觸，故無「接觸防止設施及連鎖裝置」此類裝置），為保護協同作業人員安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並排除第一項第三款接觸防止設施之相關規定。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雇主對協同作業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實施檢點，並確認協同作業所使用安全功能有無異常。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臺、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 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 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 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 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用語，將「施工構台」修正為「施工構臺」，以維持用語之一致性。
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五、混凝土作業。 六、鋼架施工作業。 七、施工構臺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五、混凝土作業。 六、鋼架施工作業。 七、施工構台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配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用語，將第七款「施工構台」修正為「施工構臺」，以維持用語之一致性。

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一、其他營建作業。	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十一、其他營建作業。	
第七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乙炔熔接裝置。 二、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三、氧乙炔熔接裝置。	第七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乙炔熔接裝置。 二、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有關「氧乙炔熔接裝置」之構造組成，並於同規則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十三條明定相關安全規範，為求法規適用一致，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已將「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修正為「以其事業交付承攬」，爰調整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	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設置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情

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變更時，亦同。	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形，新增事業單位於變更前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時，亦須登錄相關資訊；另配合實務行政用語，將「陳報」修正為「報請」。
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委員會時，應製作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三），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委員會時，應製作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三）留存備查。	為促使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運作功能，並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對事業單位設置情形之掌握，爰將現行名冊留存備查之機制，修正為登錄及報請備查機制，變更時亦同。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增訂第六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說明

配合第四條但書，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爰新增附註 3，以資明確。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3.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業)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table>
<tr><th>事　業</th><th>規模(勞工人數)</th><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tr>
<tr><td rowspan="2">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td><td>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td></tr>
<tr><td>二、一千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td></tr>
<tr><td rowspan="2">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td><td>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td></tr>
<tr><td>二、一千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td></tr>
<tr><td>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td><td>三千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td></tr>
</table>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td>
<td>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table>
<tr><th>事　業</th><th>規模(勞工人數)</th><th>應置之管理人員</th></tr>
<tr><td rowspan="2">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td><td>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td></tr>
<tr><td>二、一千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td></tr>
<tr><td rowspan="2">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td><td>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td></tr>
<tr><td>二、一千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td></tr>
<tr><td>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td><td>三千人以上</td><td>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td></tr>
</table>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td>
<td>本表未修正。</td>
</tr>
</table>

第八十七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table>
<tr><td>事業單位分類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行業標準分類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雇
主</td><td rowspan="2">事業主</td><td colspan="2">法人事業（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事業經營負責人</td><td rowspan="2">法人事業</td><td>代表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或其代理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rowspan="2">非法人事業</td><td>事業主</td><td colspan="3">姓名：</td></tr>
<tr><td>或其代理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colspan="2">受僱勞工人數</td><td colspan="5">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td></tr>
<tr><td colspan="2">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td><td colspan="5">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td></tr>
<tr><td colspan="2">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td><td colspan="5">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td></tr>
<tr><td colspan="7">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d>姓名</td><td>現任職務</td><td>擔任工作</td><td colspan="2">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V）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td></tr>
<tr><td colspan="2">主任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兼執行秘書）</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td>
<td>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table>
<tr><td>事業單位分類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行業標準分類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雇
主</td><td rowspan="2">事業主</td><td colspan="2">法人事業（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事業經營負責人</td><td rowspan="2">法人事業</td><td>代表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或其代理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rowspan="2">非法人事業</td><td>事業主</td><td colspan="3">姓名：</td></tr>
<tr><td>或其代理人</td><td>職稱：</td><td colspan="2">姓名：</td></tr>
<tr><td colspan="2">受僱勞工人數</td><td colspan="5">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td></tr>
<tr><td colspan="2">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td><td colspan="5">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td></tr>
<tr><td colspan="2">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td><td colspan="5">男　人，女　人，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td></tr>
<tr><td colspan="7">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td></tr>
<tr><td colspan="2">職稱</td><td>姓名</td><td>現任職務</td><td>擔任工作</td><td colspan="2">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V）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td></tr>
<tr><td colspan="2">主任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兼執行秘書）</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委員</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td>
<td>本表未修正。</td>
</tr>
</table>